

# 98、100、102、104、106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證-換證申請須知

一、依據：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。

「…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，有效期間為二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，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，備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，請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…個人申請繳納新臺幣五百元，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」。

二、換證對象：

- (1) 領有「98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」並於 106 年換證之街頭藝人。
- (2) 領有「100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」並於 106 年換證之街頭藝人。
- (3) 領有「102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」並於 106 年換證之街頭藝人。
- (4) 領有「104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」並於 106 年換證之街頭藝人。
- (5) 領有「106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」之街頭藝人。

三、各年度申請換證期間：

- (1) 領有 98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許可證:108 年 3 月 18 日(一)至 4 月 18 日(四)止。
- (2) 領有 100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許可證:108 年 5 月 24 日(五)至 6 月 25 日(二)止。
- (3) 領有 102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許可證:108 年 3 月 19 日(二)至 4 月 19 日(五)止。
- (4) 領有 104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許可證:108 年 3 月 19 日(二)至 4 月 18 日(四)止。
- (5) 領有 106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許可證:108 年 3 月 15 日(五)至 4 月 15 日(一)止。

四、換證申請文件：

- (1) 個人組：申請表一、四及授權同意書、個人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2 張、展演紀錄照 1 張。
- (2) 團體組：申請表一、二、三、四及授權同意書、各成員三個月內 1 吋照片 2 張、團體照或展演紀錄照 1 張。

五、換證申請費用：個人 500 元，團體 1,000 元。

六、申請地點：宜蘭演藝廳售票處(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ilccb.gov.tw/>)業務服務/表演藝術專區下載。

(一)現場申請：備妥換證申請文件後，親至申請地點辦理。

(二)郵寄申請：

1. 可親領或代領者：備妥申請文件後及換證費用（郵局匯票或現金袋，匯票抬頭請註明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」）後，以掛號寄至宜蘭演藝廳(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)，並註明「街頭藝人換證申請」，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2. 郵寄領證者：申請方式如前項，並應再附上 36 元回郵郵票、中型信封乙份、舊街頭藝人證。

八、領證方式：

(一)領證地點：宜蘭演藝廳售票處（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）。

(二)領證方式：

1. 親領：持身分證、印章、舊街頭藝人證領取。
2. 代領：持舊街頭藝人證、委託書(如附件，須有街頭藝人簽章)、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代領。
3. 郵寄領證。

(三)領證時間：於領證期間之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9:00~12:00、下午 2:00~5:00)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資料不全者，須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後再行辦理換證。

(二)新證有效期限概為 2 年，若未於舊證有效期間內完成換證申請者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；完成換證手續，但未於前項領證期限內領取新證者，本局概不負保管責任，為保障應有權益，

請依限辦理換證相關事宜。

(三) 原證自到期日後即為失效，若使用失效之街頭藝人證展演，為未經許可之展演行為，將當場沒收該證，該場地管理單位並得會同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令取締。

十、本案聯絡方式：03-9369115 轉 120。